



第六十屆澳門學聯理事會補選投票日安排

一、 投票時間

2020年12月10日下午6時至晚上7時

二、 投票地點

澳門提督馬路131號華隆工業大廈9樓

三、 投票規則

1. 投票人資格

第六十屆理事會全體成員

2. 投票程序及規則

1) 投票程序

- 各投票人於指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會場，先到檢錄處核實投票人資格。
- 進入劃票間前，需把個人物品放到指定區域，方可進入。投票期間，嚴禁使用流動電話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。
- 進入劃票間後，投票人需在指定區域內，在候選名單相應方格上清晰蓋印，然後將選票對摺再對摺。
- 離開劃票間後，把選票放到投票箱內，收拾好個人隨身物品後才可離開。

2) 投票規則

- 投票人必須出示有效身份證或學生證核實其身份。
- 是次選舉將採取不記名及一人一票投票方式。
- 投票權不可由他人代表或授權他人行使。
- 在選票上，只可在相應方格上蓋印，投票人最多可選擇三名候選人並投予落選票，否則選票將視作廢票論。
- 在選票上蓋上印章者，即代表投票人投候選人落選票。
- 選票上不可有任何標記及個人名稱。
- 若不慎蓋錯印章，可向補選工作小組成員要求更換另一張選票，但須將選票對摺再對摺後放在大會指定碎紙機中銷毀。
- 候選人數為29人，當選人數最多為26人。倘因票數相同而無法確定入選的理事時，則對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再次投票選舉。

